

关于深入做好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

财办建〔2018〕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9号）等有关政策要求，组织做好2018年及以后年度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及以后年度保费补贴申请安排

（一）自2018年起，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制造企业（含央企）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受理工作。制造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内装备，且投保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，在装备交付用户、保单正式生效、累计保费满20万元后集中申请补贴，同类装备产品集中申报。续保项目应保持连续投保，如不连续则按新投保审核。制造企业、保险机构和装备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管控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(二) 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的项目,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。自2018年起,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投保的项目,应于下一年3月10日前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。申请人应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原保监会《关于开展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5〕19号),财政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原中国保监会办公厅《关于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15〕82号)、《关于申请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办建〔2016〕60号)等现有政策提交相关申请材料,同时需附制造企业、用户单位、保险机构分别正式出具的业务及材料真实性声明,以及用户单位正式出具的装备接收证明。

(三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同财政厅(局)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充分沟通意见的基础上,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政策符合性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意见、本地区项目和企业申请汇总材料(纸质版一式三份,另附电子版)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装备工业司),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项目应于2018年5月4日前报送,以后年度投保项目应于下一年3月底前报送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(四)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后,各地要及时将资金拨付有关制造企业,并督促相关项目有序落实,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

管部门要会同财政厅（局）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开展联合督查，对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，对已下达补贴资金但相关各方仍然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，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督查报告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，对审核把关不严、工作组织不力、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、未按要求开展督查并报送督查报告的省份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视情采取其他惩戒措施。

（五）获得保费补贴的制造企业如在项目实施中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。已获补贴项目通过保单批改调整保费、保额或影响审核工作所参照的重要因素的，须退回补贴资金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各类监管措施发现企业违规获得补贴的，应及时按职责采取相应处理措施；涉及财政违法行为的，经核实相关情况后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，由财政部门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回相关补贴资金，没收企业相关违法所得，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。

（六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产业基础、行业特点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地方首台（套）扶持政策，并做好与国家政策的衔接。鼓励用户企业对投保装备免收质保金，发挥保险对质保金的替代功能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3月21日